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044236 號

申 訴 人：粘三華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

服務單位及職稱：000000

教師

通訊住址：000000

輔 佐 人：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

通訊住址：000000

原措施學校：000000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書函認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之決定，提起申訴，本會
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職場霸凌調查不成立之部分，申訴無理由；其餘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於 000 年幫忙同校 000 教師（申訴人之配偶）代理延長病假申請時，遭到 000 主任（下稱被申訴人）以診斷證明書之內容為由進行刁難，並且就在請假過程的言語常帶有嘲諷意

味。例如被申訴人講述中國醫開立的診斷證明書的內容時表示，「全世界不是只有這個醫生啦…中國醫有兩千多個醫生啦…醫生那咧醫生咧…醫咧怎久咧…黑白開…講那個甚麼？」或是申訴人執診斷證明書申請延長病假的天數時，遭被申訴人嘲諷「吼…你那張長期這麼好用喔，ㄟ凍請兩百多天喔，驚死人咧，驚倒人咧。」以及在確認長期請假天數時被說到「長期會不會變成永久」等語，顯見申訴人在代理請假過程常遭被申訴人之言語霸凌，且申訴人業已感受恐懼與羞辱。

(二)另於〇〇〇年1月15日，申訴人因陪同〇〇〇教師至醫院就診，尚未完成請假程序，人事室遂接獲民眾投訴其曠職一事。原措施學校人事室認定申訴人不假未到校，記明申訴人曠職，且擬於同年8月19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下稱考核會）議決申訴人之年終考核。但申訴人卻僅在開會當日上午始接獲電話通知列席該次考核會，且於當日下午1時50分許又接獲電話通知因考核會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取消，並通知申訴人改於8月24日列席考核會表示意見，自始申訴人皆未獲書面之列席通知。後於同年8月24日考核會議決申訴人之年終考核適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當年度考績留支原薪。

(三)綜上事由，顯見被申訴人就申訴人代理延長病假一事，除調查報告認定之其言語咆嘯申訴人乙事構成職場霸凌外，就其言詞也確有造成申訴人感受恐懼與羞辱，此部分應亦構成職場霸凌。另原措施學校就申訴人〇〇〇年之年終考核認定也確有違法不當之情事。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 1、撤銷原措施學校職場霸凌調查不成立之部分。
- 2、撤銷〇〇〇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程序部分：

- 1、本案係申訴人於 000 年 3 月 17 日向本校提出對於被申訴人之申訴案，申訴人所提之申訴事由為：「自於 000 年使籌備至 000 年體育班等因行政業務，遵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班實施辦法承辦。從此不斷引來 D 師與 E 師等二位囂張公器私用荒腔走板，以不實傳言不斷流於校園師生間，對申訴人嚴重感受侵犯教師名譽及隱私權，又被申訴人對於申訴人之配偶已長期騷擾刁難（例如提出醫生診斷證明欲請長期病假，而其卻譏諷『長期是多久？會不會變永久？』等語），另有關記功嘉獎遲延已跨學期，嚴重影響教師權利義務。」云云等語，嗣經本校第一次及第二次訪談會議，申訴人於第二次訪談會議具體陳明，因證據較為不充足，故申訴對象僅為被申訴人，D 師及 E 師不在本案申訴調查之範圍。
- 2、本校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要點第 7 點，決議委任外聘專家學者組成 3 人調查小組，於 000 年 4 月 19 日、5 月 3 日、5 月 11 日及 6 月 3 日訪談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拒絕接受訪談，遲至同年 6 月 28 日提出陳述說明書）及關係人 A 師、B 師及 C 師等，給予受訪談人口頭陳述意見並經簽名確認內容無誤，調查小組詳加審酌現有事證，經結案會議討論後一致認定：本案被申訴人對申訴人，除 000 年申訴人代理其配偶辦理長期病假事宜，在工作場所（人事室）遭被申訴人大聲咆嘯乙事，應成立職場霸凌行為，申訴人其他申訴應不成立職場霸凌行為。並於 0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調查報告。
- 3、本校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 000 字第 000000 號與 000000 號函檢附調查報告書分別函復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本案之調查結果，並於說明欄載明各自適用之相關教示條款。
- 4、查本件申訴書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第 2 點：相關事證補正，請

求嚴正澄清事件因果第 1 點「原定 (○○○.08.19) ○○○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相關證據」部分，依據本校職場霸凌調查報告第 24 頁認定及理由第 2 項第 1 點、本校 ○○○ 學年度考核會開會通知單副本及參酌申訴人提供之附件 LINE 三則圖，可知本校 ○○○ 學年度考核會開會時間為 ○○○ 年 8 月 24 日，且確實於 ○○○ 年 ○○ 年 ○○ 日以 ○○○ 字第 ○○○○○○ 號函雙掛號寄出開會通知單通知申訴人開會時間、地點、案由及備註：「申訴人倘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列席陳述意見，亦得於 ○○○ 年 8 月 24 日前以書面提出陳述，惟如屆時本人未出席亦未委託他人出席或未於時限前提出書面陳述者，視同放棄陳述，本校考核會將依相關事實逕為決議。」並於 ○○○ 年 8 月 21 日送達申訴人，相關行政程序符合教師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更無涉職場霸凌行為。

(二)實體部分：

- 1、本件申訴書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第 2 點：相關事證補正，請求嚴正澄清事件因果第 2 點「……校長當天指示：○○ 主任與○○ 主任皆有錄音存證，有跡備查。在此請求佐證還原當時被糟蹋的真相」部分，申訴人質疑被申訴人 ○○○ 年 1 月已送出 ○○○ 學年度的資深優良教師名單，卻未報送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人如 ○○○ 學年度為考列四條三就滿 20 年，惟申訴人於 ○○○ 年 1 月 22 日被通知民眾檢舉 ○○○ 年 1 月 15、16 日曠職），卻報送不符合資格之人，懷疑是否為被申訴人刻意所為，或提前知道申訴人不符合優良教師資格而未報送。然依據本校職場霸凌調查報告第 22 頁第 5 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函，可知

各級學校 10 年、20 年及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之校內初審作業及登錄臺中市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之時點為 000 年 2 月 17 日起至同年 3 月 6 日止，應無 000 年 1 月以送出 000 學年度的資深優良教師名單之可能，顯見申訴人之質疑並不合理，礙難採認，且與職場霸凌無涉。

- 2、至申訴人於三件申訴書所提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無非為追復申訴人 000 學年度考績，依據本校職場霸凌調查報告第 25 頁第 (2) 點及本校 000 年 1 月 22 日行政通知書，申訴人於 000 年 1 月 22 日被通知民眾檢舉申訴人於 000 年 15、16 日曠職，經本校人事室查核為申訴人 00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4 時確有不假未到校即曠職 5 小時之情事，申訴人亦於本校行政通知書之自我陳述意見說明書坦承 000 年 1 月 15 日不假未到校為個人請假疏失，並經 000 年 00 月 00 日以 000 字第 000000 號曠職通知函登記在案，並於說明欄載明教示條款：「臺端對本處分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本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向臺中市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次按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目規定略以，在同一學年度內曠職超過二截獲曠職累積超過二小時者，留支原薪，申訴人 000 學年度考績考列四條三款洵屬有據，於法並無違誤，亦與職場霸凌顯然無涉。
- 3、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係依前開法規辦理，渠申訴應為無理由，請依法駁回申訴人之請求。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

第 2 款、第 2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又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故職場霸凌應有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且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 三、職場霸凌調查屬「高度屬人性」之事項，基於對學校霸凌調查小組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原措施學校霸凌調查小組之調查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本會審查學校霸凌調查小組之決定，自應予以尊重，故申訴人請求本會撤銷原措施學校職場霸凌調查不成立之部分應無理由，本會予以駁回。
- 四、另申訴人之〇〇〇學年度教師考核通知書，經原措施學校補正提出考核通知書簽收紀錄，申訴人已於〇〇〇年 9 月 28 日確認簽收該考核通知書。惟申訴人卻遲於〇〇〇年 8 月 3 日始提出撤銷該考核通知書之申訴，顯已逾申訴期間，本會應不受理。
-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六、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及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0 日
主席 〇〇〇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